披尋記/090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八十九

披尋記
卷第九十
作者：韓清淨

卷第九十一

寅二業種類二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二

卯一嗢柁南

復次，嗢柁南曰：　五二與十三　四業為最後

卯二長行二、辰一標列

有二種業，一者、重業，二者、輕業。復有二業，一者、增進業，二者、不增進業。復有二業，一者、故思所造業，二者、非故思所造業。復有二業，一者、定所受業，二者、不定所受業。復有二業，一者、異熟已熟業，二者、異熟未熟業。有三種業，謂善業、不善業、無記業。復有三業，謂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復有三業，謂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復有三業，謂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復有三業，謂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復有三業，謂三曲業，即身曲等。復有三業，謂三穢業，即身穢等。復有三業，謂三濁業，即身濁等。復有三業，謂三淨業，即身淨

等。復有三業，謂三默然業，即身默然等。有四種業，一、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三、黑白黑白異熟業；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辰二隨釋三、巳一五種二業五、午一重業輕業二、未一舉重因緣二、申一標列

當知此中，由三因緣令業成重。一、由意樂故；二、由加行故；三、由田故。

申二隨釋三、酉一由意樂

由意樂者，謂由猛利纏等所作，於同法者見已歡喜，於彼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如是名為由意樂故，令業成重。

謂由猛利纏等所作者：貪瞋癡三猛利現行，名猛利纏。等言，等取猛利欲樂應知。

酉二由加行

由加行者，謂於彼業無間所作、殷重所作、長時積集，又於其中勸他令作，又即於彼稱揚讚歎。如是名為由加行故，令業成重。

酉三由田

由田故者，謂諸有情，於己有恩，若住正行及正行果。於彼發起善作、惡作，當知此業說名為重。

未二例輕相違

與彼相違，說名為輕。

午二增進業不增進業二、未一舉不增進

若業非是明了所作，或夢中作，或由無覆無記所作，

若業非是明了所作者：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應知。

或不善作，尋復追悔對治攝受，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陵本六十卷四頁）此應準釋。

又於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如是皆名不增進業。

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者：謂阿羅漢相續身中諸漏已盡，是名清淨相續。

未二翻列增進

當知異此，名增進業。

午三故思造業非故思造業二、未一舉故思造二、申一標二種

此中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彼[1]或錯亂，或不錯亂。

申二別釋相二、酉一舉其錯亂二、戌一標相

其錯亂者，謂於餘處思欲殺害，或欲劫盜，或欲別離，或欲妄語及欺誑等。如是思已，即以此想別處成辦。

戌二料簡

當知此中，由意樂故說名為重，不由事故說名為重。

不由事故說名為重者：事謂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五十九卷十二頁）

酉二例不錯亂

不錯亂者，當知其相與此相違。

未二例非故思

若異此業，是即名為非故思造。

午四定受業不定受業

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2]重業。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

午五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二、未一標體性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異熟未熟業者，與此相違。

未二辨為障三、申一標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二、酉一能為障礙

但由彼業生不平等所依身故，能為障礙，令不能得阿羅漢果。

酉二不能為障二、戌一標定受

若無生受，而有後受，於所證得阿羅漢果不能為障，然彼非不是定受業。

戌二釋所以

何以故？
由即依彼煩惱助伴，及即依彼諸行相續，施設此業為定受故。

由即依彼煩惱助伴等者：此中義顯，彼後受業，若有煩惱助伴，及彼諸行相續，當知非不定受。諸阿羅漢由對治力，雖有彼業，轉令不受，由是施設不能為障，以彼煩惱助伴已永盡故，諸行相續已清淨故。

巳二十種三業十、午一善不善無記業三、未一善業

復次，由二因緣建立善業。
一、取愛果故；二、於所緣境如實遍知，及彼果故。

於所緣境如實遍知等者：諸所知事及所知義，名所緣境。於此一切能正了知，是名如實遍知。由遍知故，證煩惱斷及功德法，說名彼果。

未二不善業

由二因緣立不善業。一、取非愛果故；二、於所緣境邪執著故。

未三無記業

於善不善二種行相不可記故，立無記業。

午二順樂受等業二、未一約總報辨三、申一順樂受業

順樂受業者，謂初、二、三靜慮地繫及欲界繫所有善業。

申二順苦受業

順苦受業者，謂能招感惡趣生業。

申三順不苦不樂受業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第四靜慮及上地等諸所有業。

未二約別報辨

生於餓鬼及傍生中，先業為因感得樂受，當知此業亦得名為順樂受業[3]。唯除那落迦，於所餘處，當知皆得苦樂雜受，即由彼業增上力故，令此依身苦樂雜住不相妨礙。

午三順現受等業三、未一順現法受業

順現法受業者，謂由如是相狀意樂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加行，謂事加行、或身加行、或語加行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良田所作諸業；於現法中異熟成熟，如是名為順現法受業。

未二順生受業

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為順生受業。

未三順後受業

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已後異熟方熟，當知是名順後受業。

午四有學等業三、未一有學業

有學業者，謂聖弟子，於時時間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及此後得善有漏業，名有學業。

未二無學業

無學業者，謂於一切阿羅漢等身相續中隨應諸業。

未三非學非無學業

此餘諸業，是名非學非無學業。

午五見所斷等業二、未一出體性三、申一見所斷

若見所斷煩惱相應，若此所發思等諸業，一切能往諸惡趣業，此等皆名見所斷業。

若此所發思等諸業者：此中等言，等取思已業。集論中說：何等思業？謂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何等思已業？謂身業、語業、意業。（集論五卷三頁31,679a）此應準知。

申二修所斷

若修所斷煩惱相應，及此所發思等諸業，如是皆名修所斷業。

申三無斷

無斷業者，所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

未二廣除斷四、申一標

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故思所造諸不善業，即於現法作增長已，還復除斷。

申二徵

何等為三？

申三列

一、現法斷故；二、生斷故；三、後斷故。

申四釋三、酉一現法斷二、戌一標類

現法斷者，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故思造業，作增長已尋復厭離，於其所作受厭離故。此是異生未得離欲。

戍二釋相

住此命終，而未能令於次生位不造彼業、不受異熟，亦未能令於其後位無有是事。於現法中，亦未一向能令不造。

酉二生斷二、戍一標類

生斷故者，謂復有一，受厭離已，雖是異生，而於欲界已得離欲。

戍二釋相

住此命終，彼於現法更不造作，尚於次生不受異熟，況復生已當有所作。然未解脫後位作業及受異熟。

酉三後斷三、戍一標類

後斷故者，謂復有一，雖是有學，而於欲界未得離欲，受厭離已，獲得最初、或復第二沙門果證。

戍二釋由二、亥一由發正願

彼作是念：凡我所有由多麤重、由多熱惱、唯應棄捨可厭賤身所作惡業，願於現法一切皆受；或我所有現法受業，若苦、若樂，皆願與彼俱時而受；勿復令我當於生位、或於後位受彼異熟。

亥二由修無量二、天一總標

如是正心發誓願已，為斷彼故，復修無量，以奢摩他品定所攝正起加行，為令能起彼業因緣究竟盡故，及為進趣離欲愛故。

天二別釋二、地一為盡惡業因緣二、玄一由正對治二、黃一舉所治

當知此中，或瞋意樂、或害意樂、或嫉妒性、或可愛事深生染著，由此為因，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謂身語意所發惡業種種惡事。

黃二明能治

若有為欲對治如是能起四種惡業因緣，修四無量勝三摩地，彼乃至於少男、少女，無處無容暫更發起作惡業思，是故彼修如是加行，能盡所有惡業因緣。

玄二由遍摧伏三、黃一標

當知如是正修加行，由二因緣，於其所作及所增長一切惡業皆能摧伏。謂由修習無量定故。

黃二徵

所以者何？

黃三釋三、宇一有量無量別

所作惡業，但於有量有情境界欲不饒益意樂所起；所修無量，乃於無量有情境界欲作饒益意樂所起。

宇二所治能治別

又能發起不善業心，下劣界攝，是所對治；所修無量俱行之心，勝妙界攝，是能對治。

宇三繫屬依轉別

又心是勝，諸所造業皆屬於心，故說世間并是心胤，繫屬心故、依心轉故。

地二為盡趣離欲愛

如是行者，先發正願為所依止，後善修習無量心定，當於進趣離欲愛時，便能獲得住不

還果。

戍三顯相

若但於此暫生喜足，於現法中不求上進，彼現法中尚不造業，況於生位、或於後位。又定不能當受生位、後位異熟。

午六三曲業

又正法外墮邪見者、行邪道者，所有一切善不善業，邪見所起。邪見增上力所生故，皆名曲業。

午七三穢業

猛利貪瞋所起諸業，皆名穢業。

午八三濁業

猛利癡者、上品鈍根忘失念者、極闇鈍者，癡所起業，皆是濁業。

午九三淨業

一切能往善趣妙行，皆名淨業。

午十三默然業

一切能往涅槃妙行，名默然業。

巳三一種四業四、午一出體性四、未一黑黑異熟業

復次，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惡業，名黑黑異熟業。

未二白白異熟業

能感各別處所天趣善業，名白白異熟業。

未三黑白黑白異熟業二、申一標名

能感餘處所有諸業，名黑白黑白異熟業。

申二釋說

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

未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二、申一標名

若出世間諸無漏業，皆名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申二釋義二、酉一能盡諸業

若已盡業、若當盡業，二種總名能盡諸業，令未生者當不生故，令已生者得離繫故。

酉二簡說不白

由約可愛因果異熟，故說不白。

由約可愛因果異熟等者：此中義顯，諸無漏業非可愛因，不感異熟，故說不白。

午二隨難釋二、未一出各別處所類二、申一天趣類二、酉一標總說

當知各別處所天趣一向白者，謂過他化自在天處，有欲界中魔王所都眾魔宮殿，及上梵世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有善業，總說為一。

酉二釋所由

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

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

相續殊勝增上義故等者：此中二義，如次配釋欲界最上天子，及上梵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應知。言意成者，謂彼色無色天從意生故。

申二那落迦趣類

各別處所那落迦有四。一、大那落迦，二、別那落迦，三、寒那落迦，四、邊那落迦。

未二釋各別處所名

於此處所，各別純受順樂受業諸果異熟，各別純受順苦受業諸果異熟，是故說名各別處所。

午三別料簡二、未一標差別

又於魔宮、初二靜慮純受悅樂，若於第三靜慮已上純受喜樂。

未二釋喜樂

言喜樂者，令心調柔、令心安適，與喜相似，故名為喜，非是喜受；與樂相似，說名為樂，非是樂受。

午四引經言

六觸處門恆所領受者，當知即彼名六觸處及各別處所，因果相屬道理義故。

六觸處門恆所領受等者：眼所生觸乃至意所生觸，是名六觸。如是六觸依根、境生，由能生義，故名為處。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依六處門，恆時領受若樂、若苦，是名恆所領受。即此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生所依處有多差別，是名各別處所。當知此六觸處，是現果相；先業所作，是其因相。因能感果，果酬於因，是名因果相屬道理。顯揚論說：今六觸處，即前世思所造故業。（顯揚論一卷四頁31,481b）此應準知。

癸二智攝二、子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　無智智與定　殊勝障學等　著無我聖道　二海不同分

子二長行釋十、丑一無智二、寅一標失德

若諸邪見、若諸我見、若即無明，
依前所說三有情眾無智為根，故得生起。

依前所說三有情眾者：謂如前說，曲業、穢業、濁業三有情眾應知。

若能斷此無義根本一切眾中，
能起一切雜染一法，當知彼能正記所解。

能起一切雜染一法者：此中一法，謂即無明。此為無義根本，能起一切雜染故。

寅二釋行相

此中第一所起雜染，損減實事；第二雜染，增益虛事；
第三雜染，於其如實顯了方便能作愚癡。

如實顯了方便者：謂佛世尊宣說真實無量法教應知。

於彼二因有愚癡故，或起增益、或起損減。

於彼二因有愚癡故等者：說有說無，名彼二因。於有愚癡，故起增益；於無愚癡，故起損減。

丑二智二、寅一出種類二、卯一標列

復次，有二種如實智。一者、如理作意所發，二者、三摩地所發。

卯二隨釋二、辰一如理作意所發二、巳一總標

當知此中，由正聞思所成作意，聽聞正法增上力故，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又即於此分位轉變如理思惟，名不定地如實正智。此為依止，能隨入修。

巳二別釋三、午一釋過患

云何名為分位轉變所起過患？謂苦樂位諸無常性，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

午二釋轉變

云何名為分位轉變？謂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若苦分位與樂分位有別異性，如是當知一切分位展轉別異。

午三釋如實智

於此別異如實觀見，於此分位住無常想，如實觀見別異過患，知所有受皆是苦已，住於苦想。有如是想、有如是見，能證清淨，是故亦得名如實智。

辰二三摩地所發

依定所發如實智者，謂即依彼行相轉時，
輕安所攝清淨無擾寂靜而轉。當知此行與前差別。

當知此行與前差別者：謂定所發如實智相，雖亦如前，依彼無常及苦行相而轉，然有差別，聞思修慧行相異故。

寅二顯勝能

又無常性是一切行共相，苦性是一切有漏法共相。二如實智為依止故，當知如實能正顯了彼法二相。

丑三定二、寅一標內外別

復次，住內法者未得定心，尚與外道定心差別，由智勝故，何況定心。

寅二釋其所以二、卯一外道攝二、辰一出彼失

何以故？彼諸外道雖得定心，乃至極遠證得非想非非想定，
然猶未能於六觸處，以其五轉如實了知，心正離欲，證得解脫。

以其五轉如實了知者：謂如前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故。

辰二顯差別

是故彼與此正法律，猶如地空，相去極遠。

卯二內法攝二、辰一標由勝解

住內法者雖未得定，但由信聞無我勝解，便能證得三摩地心，於六觸處能斷、能知，心得離欲及證解脫。是故當知，於正法律彼有失壞，此無失壞。

辰二釋其妙行二、巳一標五種

唯正勝解相續轉時，於六境界，依止六根，略有五種寂靜妙行。

巳二釋彼相五、午一善調

謂深於彼見過患故，名為善調。

午二善覆

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名為善覆。

午三善守

於所應役諸境界中，或於率爾現前境上，善住念故，名為善守。

午四善護

一切煩惱皆能斷故，名為善護。

午五善修

已善修習圓滿道故，名為善修。

丑四殊勝二、寅一顯勝安立二、卯一標

復次，於二處所，如來證得勝安立智，能正顯說超諸苦樂，非不證得勝安立智。

卯二釋二、辰一斥邪解

於中若有作如是解：此大沙門喬答摩種無知無解，於諸世間一向安樂，為令弟子謂此安樂間雜眾苦深怖畏故，為超苦樂間雜依附諸世間故，為欲超過諸苦樂故，宣說法要。當知此解是為邪想，是邪分別，是大邪見。

辰二顯正說

然其如來善知世間或一向樂、或一向苦、或雜苦樂，然彼一切皆是無常，是故為令諸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超過苦樂，說正法要。

寅二廣應正知二、卯一舉境事二、辰一總標

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愛[4]事。

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愛事等者：攝異門分說：此可愛事略有三種。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若境界事可愛樂

故，名為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陵本八十四卷十二頁）此中諸義，準彼應知。

辰二別釋四、巳一所追求

謂未來世諸可愛事，名所追求。

巳二所尋思

若過去世諸可愛事，名所尋思。

巳三所受用

若現在世可愛外境，名所受用。

巳四所耽著

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名所耽著。

卯二釋行相二、辰一標

當知此中，墮於三世，有四行相。

辰二釋二、巳一於三世

一、於未來，二[5]、於過去，三[6]、於現在。

巳二四行相

於此行相能隨悟入是悅意相、意所樂相、可愛色相、平安色相，如其所應，當知即是可欣、可樂、可愛、可意四種行相。

丑五障三、寅一標障治

復次，勤修定者，略由二門、二時、二地所有諸欲，於所引發三種等持能為障礙。為欲斷除如是障礙，正勤修習五種對治。

寅二隨別釋二、卯一障礙攝二、辰一辨能障三、巳一由二門

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於遠離處，由尋思門令心飄蕩；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

先所受用過去諸欲等者：此顯出家補特伽羅應知。

巳二於二時

此中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於其行時令心飄蕩；先所受用居家諸欲，於其住時令心散亂。

巳三於二地

即此諸欲，於異生地能為障礙，於有學地亦為障礙。

辰二顯所障五、巳一標三等持

又於異生所修無量俱行等持，能為障礙；亦於有學能善通達一切智事廣大等持，能為障礙；亦於無學極善修習究竟等持，能為障礙。

巳二釋三喜俱二、午一總標

當知如是諸所生起一切等持，皆與喜俱。

午二別辨

此中第一，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意樂門中，與喜俱行；第二，領受有學解脫喜故，與喜俱

行；第三，領受無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

巳三辨六所緣

彼由眼等所識色等所緣別故，復有六種。

彼由眼等所識等者：此顯前三等持，依六境事所有差別應知。

巳四釋名圓滿

又此等持具諸相故，名為圓滿。

又此等持具諸相故等者：入、住、出相隨意自在，名具諸相。齊此名為修習圓滿。

巳五顯其究竟

又此等持究竟邊際，謂能往趣世間離欲，或能往趣出世離欲，過此更無能趣清淨等持可得，是故說此無有闕減。

卯二對治攝二、辰二出五法三、巳一正念正知

若欲速證沙門果者，於身命等無所顧戀，恆常無間、殷重加行，熾然精進。於諸欲中，了知自相，堅守正念；了知過患，無希望等正知現前。

巳二無放逸

正念、正知為所依故，方便勤修四無放逸，謂於晝分若行、若坐，於諸障法淨修其心，乃至廣說。

方便勤修四無放逸等者：行住坐臥正知而住，是名四無放逸。聲聞地說：常勤修習恬寂瑜伽，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四卷一頁）

巳三修習止觀二、午一辨別修二、未一奢摩他分

如是發起勇猛精進，於其所證無所怯劣。
由九種相安住其心，一向修習奢摩他定，身得輕安，無愛味等，故無染汙。不為惛沈及以睡眠二隨煩惱之所擾亂。

無愛味等故無染汙者：愛、見、慢、疑，名愛味等。無此隨惑，故無染汙。

未二毗缽舍那分

一向念住為所依止，精勤修習毗鉢舍那，堅守正念，遠離掉舉隨煩惱故，無有愚癡。

午二明雙運

已入止觀雙運轉道，其心正定，即此二分一境隨行。

即此二分一境隨行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是名一境隨行。此即釋前止觀雙運轉道應知。

辰二顯能治

為斷彼障，修習如是五種對治為依止故，能於彼障遍知、永斷。於三等持，依六境事所有差別，喜俱行定圓滿能引。

寅三出解因

由二因緣，諸佛世尊為諸弟子宣說自己[7]能引導法。一、於黑品所有過失令生解故；二、於白品所有功德令生解故。

丑六學等二、寅一略標列

復次，於此正法毗奈耶中，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已得意，二、未得意。

寅二別釋相二、卯一補特伽羅相二、辰一已得意

已得意者，復有二種。一、已見諦，已得有學心解脫意；二、阿羅漢，已得無學心解脫意。

辰二未得意二、巳一標類

未得意者，謂於三學創修事業有學異生。

巳二釋相

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脫意，是故希求異生體後有餘依滅，及自體後無餘依滅涅槃界時，於三學中多修學住。

異生體後有餘依滅等者：謂彼異生，最初希得有餘依滅，後復希得無餘依滅，是故此中作次第說。依二涅槃界，名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卯二修不放逸相三、辰一無學二、巳一明有退

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而或失念行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

巳二辨應修二、午一非為證得解脫

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若有修行不放逸者，一切皆為證得解脫。然已證得解脫無退，修不放逸復何所用？

午二為證現法樂住

若為證得現法樂住，勤作功用。如造工業，非不放逸。

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者：此中義顯，成就軟根諸無學果，於其現法樂住，若心放逸，即可退失；不放逸故，能不退失。是故應勤功用，修不放逸。如造工業，隨彼勤劬為建立，方能成辦。於彼非不有放逸事，是故應修無放逸行。為證現法樂住，道理亦爾。

辰二有學

若諸有學，先已證得心解脫意，彼亦決定趣三菩提，於所修道不由他緣，自然能修無放逸行，於現法中猶未畢竟息放逸故。

辰三異生三、巳一標應修

若有一切未得意者，彼應決定修不放逸。

巳二辨應作

又由三相，辨所應作。一、由諸根所集成故，資糧圓滿；二、由習近隨順如法諸臥具故，心得安住；三、由依止親近善士、聞他法音、如理作意眾因緣故，乃至獲得二心解脫。

巳三顯應知二、午一總標

又即於此應不放逸所作轉時，
由二種相，應知於彼六處寂滅有增上慢、無增上慢。

由二種相等者：於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起邪分別，名二種相。如下自釋，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妄執為滅，由所緣故，是為初相。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妄執為得，是第二相。如次配釋若緣、若證應知。

午二別釋二、未一舉有慢二、申一釋二、酉一除邪分別二、戌一標因

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妄執為滅，由所緣故；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妄執為得。

戌二顯過

彼雖如是起邪分別，謂滅解脫，而未能令身壞已後壽命永盡、六處永滅，亦不能離諸境界想。

酉二釋由領受

又彼由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邪領受故，有如是事。

邪領受故有如是事者：由邪領受，起邪分別。未滅執滅，未得執得，名有如是事，指前說故。

申二結

此二種相，應知說名有增上慢。

未二例無慢

與此相[8]違，當知說名無增上慢。

丑七著二、寅一舉黑品二、卯一總標

復次，住內法者，於二種著，應當了知二種過患。

卯二別釋二、辰一二種著

謂諸異生，於二緣識及能依受，不能了知無我性故。未離欲者，於利養恭敬增上業緣所起諸受，有第一著；已離欲者，於離諸欲緣所起諸受，有第二著。

於二緣識及能依受等者：如下釋義可知。

辰二二種過患二、巳一第一過患二、午一釋二、未一正顯內法

此著為因，當來生起，說名為生。

未二兼說外道

又諸外道，由取著故，生諸繫縛；繫縛生故，能生一切惡不善法。

午二結

當知是名第一過患。

巳二第二過患二、午一釋二、未一由第一著

又由此著增上力故，當於正法毗奈耶沒，及當來世生等眾苦差別而生。

未二由第二著

於現法中，此增上力為因緣故，不般涅槃。

午二結

當知是名第二過患。

寅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白品差別。

丑八無我二、寅一標能究竟

復次，由四因緣，於法無我能到究竟。

寅二列四因緣

謂一切法皆無我者，除識自性、識諸因緣、識諸助伴，其餘所有不可得故；又識自性是無常故；又此因緣是無常故；又此助伴是無常故。

丑九聖道二、寅一總標

復次，由八聖支道法故，及此果故，顯發正法及毗奈耶。

寅二別釋二、卯一道支二、辰一標最勝

由五種相，當知八聖支道法最勝無罪。

辰二釋五相五、巳一現見

謂於現法煩惱有無善分別故，名為現見。

巳二無熾然

能令煩惱得離繫故，名無熾然。

巳三應時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一切時中，皆可修習，易修習故，名為應時。

巳四引導

導涅槃故，名為引導。

巳五唯此見

不共一切諸外道故，名唯此見。

卯二道果二、辰一標名內證

遠離信他、欣樂行相、周遍尋思、隨聞所起、見審察忍，唯自證故，名內所證。

辰二指釋五相

此道果法亦有五相。

此道果法亦有五相者：此中五相，謂即前說遠離信他、欣樂行相，是為初相。遠離周遍

尋思，是第二相。遠離隨聞所起、見審察忍，是後三相。如下說言：由五種相，當知涅槃是內證法。謂離信故，乃至離見審察忍故。（陵本九十二卷十七頁）此應準知。

當知已如攝異門分分別其相。

已如攝異門分分別其相者：攝異門分說：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如是一切，應知分別內所證相。

丑十二海不同分二、寅一標列二海

復次，海有二種。一者、水海，二、生死海。

寅二出不同分四、卯一標

由三種相，當知水海與生死海而不同分。

卯二徵

何等為三？

卯三列

一者、自性不同分故；二者、淪沒不同分故；三者、超渡不同分故。

卯四釋三、辰一自性不同分

此中自性不同分者，謂水大海，用色一分為自性故，有邊有量；生死大海，用一切行為自性故，無邊無量。

辰二淪沒不同分三、巳一標列

此中淪沒不同分者，謂若所有淪沒、若由此淪沒、若如是淪沒，皆不同分。

巳二隨釋三、午一所有淪沒

謂水大海，或傍生趣、或有人趣於中淪沒；生死大海，諸天世間亦常淪沒。

午二由此淪沒二、未一水大海二、申一總標簡

又水大海，唯由身故，於中淪沒；不由語故、不由意故、不由貪故、不由瞋故、不由癡故、不由生等眾苦法故，於中淪沒。

申二釋宣說

此中宣說諸業、煩惱、彼果三分，如其次第，應知彼相。

如其次第應知彼相者：身語意相，諸業所攝。貪瞋癡相，煩惱所攝。生等眾苦，彼果所攝。如是次第應知。

未二生死大海

生死大海，亦由身故，乃至亦由生等苦故，於中淪沒。

午三如是淪沒二、未一生死大海四、申一由諸尋思

諸出家者，由妄尋思，由妄觀察，由自所起諸邪分別，發起種種不正尋思，令心擾亂，於生死海恆常淪沒。

申二由煩惱繫

又餘外道，諸煩惱繫所纏繫故，於生死海恆常淪沒。

申三由無厭離

諸在家者，恆常無間眾苦逼切，煩惱燒然，而不能厭，故名淪沒。

申四由諸雜染

其餘依止諸業、煩惱，於諸生處往還無絕，故名淪沒。

未二水大海

其水大海，雖[9]墮其中，暫時衰損。或傍生趣，由業、煩惱一分勢力，而生其中，暫時淪沒，而非究竟。

巳三總結

當知是名沒不同分。

辰三超渡不同分二、巳一水大海

此中超渡不同分者，謂水大海，未離欲貪諸異生類尚能越渡，何況其餘。

巳二生死大海二、午一明建立

生死大海三分建立。未離欲者，由五可愛境差別故；已離欲者，由意所識可愛諸法境差別故；諸有學者，由內六處有差別故。

午二辨超渡三、未一未離欲異生

其未離欲諸異生類，於五可愛境界大海未能超渡。

未二已離欲異生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

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者：思所成地說：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

流能了諸法。佛聖弟子，若已永斷五下分結，名已超渡前五暴流；若復永斷一切上分諸結，名已超渡第六暴流。如彼釋相應知。（陵本十七卷十六頁）今說於內各別六處大海，當知即六暴流。由是諸異生類，故說未能超渡。

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

於前二種境界大海者：前說五可愛境，及意所識可愛諸法，是名二種境界大海。

未三諸有學者二、申一出因緣二、酉一由遍知

其有學者，普於六處遍知為苦，即於所緣修習正道。彼由安住如是住故，於未離欲、已離欲地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

酉二由觀察

又由猛利觀察作意，於先所見等隨憶念，由此因緣，於彼速疾以慧通達，亦能除遣。

申二明超渡二、酉一於三分大海

又彼於其六處大海速能超渡，能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

酉二於四種煩惱

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能發尋思亂心煩惱、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能發一切惡行煩惱。

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等者：謂阿羅漢永斷五支，於五處所不能復犯。如思所成地說。（陵本十九卷十七頁）今此諸相，隨應配釋應知。

癸三同等攝二、子一頌標列

嗢柁南曰：　道師不同分　王國二世間　有為遮身行　堅執三空性

子二長行釋八、丑一道不同分二、寅一標列

略有二種道不同分。一、自性不同分，二、行相不同分。

寅二隨釋二、卯一自性不同分二、辰一出體

若趣苦集行，若趣苦滅行，是名自性不同分。

辰二釋義

當知初一能趣雜染，第二能趣清淨，是名此中不同分義。

卯二行相不同分二、辰一總標差別

即此趣滅行，或有有為共相行轉，或有有為、無為共相行轉，是名行相不同分。

或有有為共相行轉等者：諸行無常，是名有為共相。諸法無我，是名有為、無為共相。

辰二料簡相望二、巳一名不同分

當知此中，若諸有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名不同分。

巳二亦名同分

若有為、無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亦名同分。何以故？道果涅槃常無我故。

丑二師不同分三、寅一總標

復次，於正法內，略有五種師假立句，諸外道師所製論中都不可得。

寅二別釋三、卯一初三句

謂趣諸取行，趣諸取盡行，若一切法遍知、永斷、作苦邊際。

卯二第四句二、辰一總標

若於五相受建立處一一相中，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若慢為因，有三過患；離慢為因，有三勝利。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等者：前說：四種我見為所依止，能生我慢。一、有分別我見，二、俱生我見，三、緣自依止我見，四、緣他依止我見。（陵本八十六卷五頁）是名四相。薩迦耶見以此為依，能生四種行相憍慢，亦如彼釋應知。今翻彼義，故作是說。

辰二別釋二、巳一舉三過患三、午一第一遇患

當知此中，懷憍慢者，於涅槃界其心退還，由怖畏故，是名第一過患。

午二第二過患

於諸惡行恆現行中，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是名第二過患。

午三第三過患二、未一辨二、申一舉生等病二、酉一舉由怖畏

於涅槃界深生怖畏增上力故，便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

酉二例由趣入

如由怖畏增上力故，如是亦由於諸惡行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增上力故，堪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

申二例癰毒箭

如生等病，眼等處癰、貪等毒箭，當知亦爾。

未二結

是名第三過患。

巳二翻三勝利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離慢為因三種勝利。

卯三第五句

若隨緣起增上力故，於現法中後有種子或增、或減，由此為因，當來後有或生不生，以能攝受種子煩惱或有集起、或滅沒故。

寅三總結

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法教如實建立，唯於內法，有此大師為諸弟子正所宣說師假立句真實可得，非諸外道。

丑三王國

復次，於欲界中，諸器世間當知譬如王所王國，有情世間譬如臣民，彼惡天魔譬如君主。

丑四二世間二、寅一標列

復次，有二世間。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

寅二料簡

其器世間，為火災等之所壞滅；有情世間，剎那剎那各各內身任運壞滅。

丑五有為三、寅一標列

復次，空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寅二別辨

此中有為，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及我、我所。若諸無為，唯空無有我及我所。

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等者：謂有為法，無常、無恆、無久久安住、無不變易法，亦無我及我所。即由此義，說彼為空。前說：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陵本八十六卷一頁）今此諸義如彼別釋，隨應配屬當知。

寅三隨廣二、卯一標道理

又此空性離諸因緣，法性所攝，法爾道理為所依趣。

又此空性等者：聲聞地說：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令心安住、令心曉了。如是名為法爾道理。（陵本二十五卷十頁）此說空性，其義亦爾。

卯二釋遍攝

此或如是、或異、或非，遍一切處，無不同歸法爾道理。

丑六遮身行二、寅一標

復次，如來不遮能得一切世間邊際，唯遮身行隨往能得世間邊際

寅二釋二、卯一標應知

此中當依勝義道理，應知世間、若得世間邊際方便，及世邊際。

卯二釋差別三、辰一說名世間

謂於方處有世間想，假名施設增上力故，即由世間若智、若想增上力故，說有世間。若

想、若智增上力故，於諸世間廣起言說。

辰二名得世間邊際方便

由或見聞、或覺、或知增上力故，
於六觸處，由其五轉起如實智，名得世間邊際方便。

於六觸處由其五轉等者：前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名如實智。如彼釋義應知。

辰三名得世間邊際二、巳一出異名四、午一名能到世間邊際

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

午二名世間解

於世因果如實知故，名世間解。

午三名善運轉世間邊際

能正任持最後身故，名善運轉世間邊際。

午四名超世間愛者

於現法中，一切境界愛永盡故，具恆住故，說名能超世間愛者。

具恆住故者：謂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應知。

巳二結能得

由如是等所說行相，當知名得世間邊際。

丑七堅執二、寅一標非

復次，非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
隨有一惡不善尋思未生生時，一向能為梵行障礙，如彼生已堅執不捨。

未生生時者：謂先未生，今時生故。

寅二釋義二、卯一於未生生時

此中不行，最為殊勝。

卯二於生已相續二、辰一標不應

設有行者，不應堅執，於相續中，不應為作居住依止。

辰二釋所以

何以故？剎那雜染不能傾動所修梵行，要當相續能傾動故。

丑八三空性三、寅一空住空性二、卯一略標列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空住。一者、尊勝空住，二者、引彼空住。

卯二隨別釋二、辰一尊勝空住三、巳一出體

諸阿羅漢觀無我住，如是名為尊勝空住。

巳二顯義

由阿羅漢法爾尊勝，觀無我住，於諸住中最為尊勝。

巳三釋名

如是或尊勝所住，或即住尊勝，由此因緣，是故說名尊勝空住。

辰二引彼空住二、巳一明漸次

引彼空住者，謂如有一，若行、若住如實了知煩惱有無；知有煩惱，便修斷行，知無煩惱，便生歡喜；生歡喜故，乃至令心證三摩地；由心證得三摩地故，如實觀察諸法無我，晝夜隨學，曾無懈廢。如是名為引彼空住。

巳二出空性

當知此中，於內煩惱如實了知，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是名空性。

寅二修習空性三、卯一標

復次，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

卯二徵

其義云何？

卯三釋二、辰一釋空性二、巳一明正觀三、午一標義

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為空。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

午二舉喻二、未一約時位辨二、申一空

譬如客舍，於一時間無諸人物，說名為空。

申二不空

於一時間有諸人物，說名不空。

未二約分全辨二、申一空

或即此舍，由無一類，說名為空。謂無材木，或無覆苫，或無門戶，或無關鍵，或隨一分無所有故。

申二不空

然非此舍即舍體空。

午三合法二、未一約三趣辨二、申一空

如是自體所依止身，亦名受趣、亦名想趣、亦名思趣。然此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受、或想、或復思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等，說名為空。

申二不空

於一時間，由有一類，說名不空。

未二約六處辨二、申一空

或即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眼、或耳、或鼻、或舌、或身一分、或意一分，說名為空。

申二不空

然非自體所依止身，即自身體一切皆空。

巳二辨趣入二、午一顛倒趣入

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若觀諸法所有自性畢竟皆空，是名於空顛倒趣入，亦名違越佛所善說法毗奈耶。

午二如實趣入

若觀諸法由自相故，一類是有、一類非有，此有非有畢竟遠離。

此有非有畢竟遠離者：謂由觀增上力，觀彼諸法或有非有，而彼諸法實無有非有性，是名畢竟遠離。

又觀有性，於一時間一分遠離，於一時間一分不離，如是名為於彼空性無有顛倒如實趣入。

辰二釋修習二、巳一依世間道二、午一辨二、未一為住遠離二、申一標思惟

以世間道修空性者，謂聖弟子住遠離處，先於城邑聚落人想作意思惟，次復思惟阿練若想。

申二辨空性二、酉一約二想辨二、戌一空

彼即觀察於自身中，此想為空，謂人邑等想。

戌二不空二、亥一阿練若想

此想不空，謂阿練若想。

亥二想相應法

又餘不空，謂阿練若想為緣，阿練若想相應諸受思等。

酉二約一想辨二、戌一空

或即此想，由一類故，觀之為空，謂無麤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

謂無麤重不寂靜住等者：城邑聚落人想，名有麤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今住阿練若想，相相違故，說彼為無，觀之為空。

戌二不空

由一類故，觀為不空，謂有微細極寂靜住，離熾然等。

未二為趣離欲二、申一明漸次二、酉一思惟地等

又即於彼能取山林、卉木、禽獸等阿練若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無別相想。又即於彼能取險惡、高下、不平、多諸荊[10]棘、瓦礫等地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平坦細滑，猶如掌中，無別相想。

酉二思惟空等

從此次第，除色想等，漸次思惟空處、識處、無所有處差別相想，後於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相想作意思惟。

除色想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有對想及別異想。取青等相，名為色想。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五十三卷十七頁）

申二辨空性

於一切處，如前所說歷觀空性，
觀諸下地有麤想等，觀諸上地有靜想等。

觀諸下地等者：謂下地中麤、苦、障想，名麤想等。及上地中靜、妙、離想，名靜想等。

午二結

如是名為諸聖弟子，以世間道修習空性。當知為趣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漸次離欲。

巳二依出世道二、午一總修諦行二、未一標究竟

自斯已後，修聖道行，漸次除去無常行等，能趣非想非非想處畢竟離欲。

未二辨空性二、申一空

彼於爾時，自觀身中空無諸想，謂一切漏一向寂靜，永離熾然。

申二不空

又觀身中有法不空，謂此依止為緣，六處展轉互相任持，乃至壽住為緣，諸清淨法無有壞滅。

午二料簡空住二、未一標最勝

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

未二結隨轉

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由昔串習隨轉力故，多依空住。

寅三證修空性二、卯一標列二種

復次，有二種空。一者、應所證空，二者、應所修空。

卯二釋其障因二、辰一別辨相二、巳一於自正所應行而不能行二、午一出不能行二、未一標依雜住

若諸苾芻樂依雜住，於此二種不能成辦。應所證空不能證故，應所修空不能修故。

未二廣其退失二、申一略標列

因於二種不成辦故，當知退失四種妙樂。謂於一切攝受惡事遽務眾苦，皆悉解脫妙出離樂；解脫貪欲、瞋恚等事，初靜慮中妙遠離樂；尋伺止息妙寂靜樂；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

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菩薩地中亦說有四，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陵本三十五卷二十頁）今說四種妙樂，如次配釋應知。

申二隨難釋二、酉一釋二解脫二、戌一標列

二解脫者，一、時愛心解脫，二、不動心解脫。

戌二隨釋二、亥一時愛心解脫二、天一出體

若阿羅漢根性鈍故，於世間定是其退法，未能解脫所有定障，故名時愛心解脫。

天二釋名二、地一時

以退法故，時時退失，時時現前，故說名時。

地二愛

於現法樂喜欲證住，故說名愛。

亥二不動心解脫二、天一出無退

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故，
是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

於一切種都無退失者：謂於所證解脫及與現法樂住，皆無退失故。

天二釋說義

當知此中，決定義是三昧耶義，餘如前說。

當知此中決定義等者：不動心解脫阿羅漢，於所證得現法樂住無退，非如鈍根阿羅漢或退不退，是名決定。此決定義，唯說現法樂住，非謂解脫，由是故說決定義是三昧耶義。由前已說：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而或失念心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由此義顯，諸阿羅漢煩惱解脫決定無退、無有差別，故此不說，是名為餘。

酉二無所造作及無恐怖

無所造作、無恐怖者，當知無有異類可得，令阿羅漢心於中染，彼變異故，生愁歎等。

午二廣所應行三、未一辨種類二、申一應所證空二、酉一標列

應所證空略有二種。一者、外空，二者、內空。

酉二隨釋二、戌一外空

外空者，謂超過一切五種色想，則五妙欲之所引發，於離欲貪正能作證。

戌二內空

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

申二應所修空

應所修空亦有二種。一、於內外諸境界中，修無我見；二、即於彼修無常見。

未二出依止二、申一標

此四種空，當知四行為所依止。

申二辨四、酉一外空

外空，以內住心增上緣力，離所生樂滋潤其身為所依止。

酉二內空

內空，以內外空，於內外法修無我見，及我慢遍知[11]為所依止。

及我慢遍知者：前說：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由是此說我慢遍知為所依止。原文有誤，故移正之。

酉三無我見

無我見，以即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

酉四無常見

無常見，以聞正法、如理作意為所依止。

未三明修學二、申一出漸次、酉一異生位四、戌一思惟外空

又於此中，若諸苾芻為離欲貪，精勤修學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於欲界繫諸不淨相勉勵思惟。彼於外空未作證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趣染習故，於外空性心不證入，不愛樂故。

戌二思惟內空

便於其中，由我慢門，心不流散等隨觀察，以寂靜相思惟內空。彼由我慢未永斷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亦於此中心不證入。

由我慢門者：我慢遍知，名我慢門。由此為門，永斷我慢故。

戌三修無我見

遂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我見。於無我見未善修故，亦於其中心不證入。

戌四修無常見

乃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常見，令心不動。於諸行中見無常故，一切種動皆無所有，故無常見名不動界。

酉二有學位

由於是處心無不勝解，故以正慧如實通達，或緣不淨、或緣慈悲、或緣息念所有境界，或緣諸行無常境界，於三摩地極多修習為因緣故，令心調柔，由是漸次於一切處皆能證入；由此因緣，於所證空能證圓滿。

酉三無學位

因於所證得圓滿故，其心解脫一切能順下上分結；由此因緣，於所修空能修圓滿；因於所修得圓滿故，成就無學正見等法。

申二略攝位

若於是時，乃至於空未能證入，當知此時是異生位；若時證入，是有學位；若時修習已得圓滿，是無學位。

巳二於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二、午一出所應行二、未一總標

為令此修得圓滿故，勤修正行，令心證入，以善尋思而正尋思。則於其中，能善知量，離諸雜染而起言說。

未二別釋三、申一善知量

於經行處能正經行，於所坐處能正安坐。於如是等一切處所，皆善知量。如是行時清淨為先，於其住時亦得清淨。

申二離雜染二、酉一總標觀察

其間能以觀察作意，數數觀察現行煩惱，淨修治心。如是能趣一向成就諸白淨法，一切

魔怨所不能奪，及彼一切惡不善法四種雜染。

酉二別列雜染

謂後有因性故，現法身心遍燒惱故，惡趣因性故，生等眾苦因性故。

申三起言說二、酉一標列

言說有二，一者、隨逐音聲勝解言說，二者、隨逐法隨法行言說。

酉二辨釋

第一言說，是於正法受持、讀誦、請問、徵覈之所發起；第二言說，是於所緣令心安住究竟解脫施設教授之所發起。

未三料簡二、申一標應義

若為是義，如來出世，諸弟子眾隨入聖教，應勤修習如是善法。

申二簡差別二、酉一斥非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無一切種所修梵行，當知亦無修梵行者；以於其中無梵行故，稱梵行者皆修邪行；師弟展轉互相觸惱，各自許有尊卑體式。

酉二顯正

於正法中，二俱可得。

於正法中二俱可得者：謂一切種所修梵行，及修梵行者，於正法中俱可得故。

午二明不能行二、未一辨相三、申一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

若有棄捨大果大利，應所證空、應所修空為極下劣，有大罪過。利養恭敬愛味所漂，多

習邪行。當知彼為大梵行災之所觸惱。

若有棄捨大果大利等者：此中義顯，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教，為其究竟，不修梵行，故作是說。

申二耽著利養恭敬

彼由如是耽嗜愛著利養恭敬自逼惱故，於能隨順解脫言教不欲聽聞，雖為宣說，不能屬耳。

申三彊聞無解不欲修行

或為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而彊聽聞，無心求解，不欲修行。不為究竟善自調伏，乃至不為證般涅槃。

未二結斥

由如是事，憎惡大師，行不平等，以於廣大現前恩德不能報故。

辰二攝略義二、巳一正顯出家障行因緣

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謂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
由四因緣，如於自己[12]正所應行而不能行，如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謂樂相雜住故；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故；耽著利養恭敬故；由此耽著增上緣力，聽聞正法，不修自利利他行故。

由四因緣等者：如下自釋，樂相雜住等義，名四因緣。由初因緣，當知於自己正所應行而不能行。由餘三緣，當知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前已別辯，其相應知。

巳二兼明世尊調伏方便

又佛世尊不欲自顯能善御眾，而攝徒眾，唯深哀愍諸有情故。由是因緣，於行邪行弟子眾中，能無護惜分明示語，寧使弟子由此分明麤利益語，現捨正法及毗奈耶，當獲利益，

勿令住此廣興邪行。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